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 年 4 月 30 日
-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：2020 年 6 月 24 日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法按原定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，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。

二、延期披露说明

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原因及影响程度如下：

1、公司年审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按照原审计计划，审计人员应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入场开展审计工作。后因疫情影响，审计机构 2 月中旬开始远程审计，3 月初部门经理级别的员工复工，3 月底全面复工，审计人员 2020 年 3 月 29 日陆续开展现场审计；

2、公司重要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（含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芜湖装备”）、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含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郑州旭飞”）受所在地区疫情管制，未能开展现场审计，芜湖装备下属有 12 家子公司，分别在芜湖、深圳、湖南等地区，各地区防控措施不一样，如芜湖地区的

公司，因当地疫情管控要求，前往芜湖的人员必须隔离 14 天后才能进现场，审计人员未能按原计划开展现场审计工作。随着疫情稳定，审计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后，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开始现场工作，但监盘、访谈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。芜湖装备、郑州旭飞的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45%，需要访谈的客户及供应商数量多达 80 余家，涉及的地区包括北京、上海、重庆等实施一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地区，不同地区对疫情的管控不同，客户供应商因自身公司复工要求，截止 2020 年 4 月 10 日暂不接受外部访谈，审计项目组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，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；

3、函证程序未执行完毕，主要原因为：因部分项目公司疫情防控要求，人员未全部复工，无法及时办理函证，经网络查询，与快递公司、被函证银行及单位等多次沟通确认，部分银行、往来函证因各地复工时间不一，收寄过程中遗失，项目组只能二次或者三次发函，同时前期银行未完全复工，部分银行办理函证业务需要提前预约；

4、公司账面商誉金额 27 亿元，其中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申龙”）资产组产生的商誉金额为 24.4 亿，占比 90.37%，上海申龙资产组涉及地区为上海和广西。广西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外来人员必须集中隔离 14 天。万隆(上海)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公司商誉外部评估机构，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评估工作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进场，但由于节后各评估人员返回上海时间各不同，影响评估人员工作进度及工作计划安排，同时，受政策影响广西子公司财务人员返岗时间也有所延后；受此影响，评估机构至 3 月 25 日开始陆续进场，商誉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目前尚不能确认商誉价值。

三、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审计师已初步完成了对公司子公司上海申龙（包括其子公司）、东旭（昆山）显示材料有限公司、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包括其子公司）的现场审计工作，公司为审计师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配合审计师开展审计工作。

审计师于近日已陆续开始对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（包括其子公司）、芜湖装备（含子公司）、郑州旭飞（含子公司）等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。

四、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

针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的审计工作进度缓慢情况，公司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主要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：

除个别供应商和客户往来函证外，银行存款、客商往来函证已全部发出，部分销售和采购合同、验收单已经取得并核查，并提供了部分资金流水，审计机构也执行了相应的核查询问、分析性等审计程序，已经对部分项目公司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监盘等审计程序。

对于审计中遇到的困难以及需要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，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采取应对措施，了解当地管控措施，尽快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；安排专人与银行沟通，确认银行函证事项；需要执行的面函、访谈程序，我们积极与银行、客户、供应商沟通，协调完成审计工作；积极沟通商誉评估工作，尽快确定商誉期末价值。

鉴于相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。为确保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因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！
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

会计师意见：审计范围受限主要影响为货币资金、存货、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、营业收入项目存在性及发生认定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；商誉项目准确性、计价和分摊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。另外，其他报表项目无法实施部分审计程序，缺乏部分审计证据。经我所了解及核实东旭光电公司以上相关事项，上述年度审计有关事项属实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（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105013 号）《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》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